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2 号楼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曙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084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084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形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084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82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8%；反对股数 11,002,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082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8%；反对股数 11,002,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公司实际情况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084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商议决定不对 2021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084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曙曦女士、高曲煌先生自愿以其直接、间接拥有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无偿提供担保，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2,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曙曦、高曲煌、深圳市绿拓投资发展中心

(有限合伙)、新余绿盈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王梓棋、彭惠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曙平、李相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